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嘉慶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3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18歲之人被拍攝性影像罪，經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15手機1支在案。因該案一審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8號業已判決，該物沒有經諭知沒收，檢察官亦無提起上訴而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，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查扣聲請人所有之IPHONE15手機1支一節，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289號卷第37至41頁）。嗣聲請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58號判決諭知部分有罪，復經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33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惟聲請人因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本案尚未確定。聲請人所有之上開手機雖未經宣告沒收，然其既已就本院前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案即非無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是本案未經全部終局判決確定，扣案物即難謂已無留存必要。從而，考量上開扣案物日後偵查、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目前尚難先行發還，應俟案經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述扣押物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